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錄得之人民幣3,702.5百萬元增加約185.8%至約人民幣10,583.1百萬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增加約2.9%。
- 本集團之EBITDA*約為人民幣641.2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653.1百萬元。
- 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458元，去年則為人民幣0.2559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附註：*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之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	10,447,418	3,663,094
來自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4	135,693	39,372
		10,583,111	3,702,466
銷售成本		(9,316,068)	(2,397,882)
其他收入		35,464	44,359
其他收益淨額	5	258,181	168,25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22,858)	(708,017)
行政費用		(413,885)	(304,4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144)	(53)
經營溢利		386,801	504,661
財務成本淨額		(82,380)	(85,96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28,014	(22,40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	19,7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435	416,068
所得稅開支	6	(55,560)	(98,758)
本年度溢利		276,875	317,310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8,8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14,913	13,72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856)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之 貨幣匯兌差異		3,932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78,864	253,5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610	267,777
非控股權益		1,265	49,533
		276,875	317,310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599	204,021
非控股權益		1,265	49,533
		<u>278,864</u>	<u>253,5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7	<u>0.2462</u>	<u>0.2651</u>
每股攤薄盈利	7	<u>0.2458</u>	<u>0.255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1,934	166,671
投資物業		623,829	642,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787	286,358
無形資產		2,992,052	2,376,400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04	11,146
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103,160	30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92	21,115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677,808	124,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8,96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0	95,2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6,75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66,471</u>	<u>4,461,72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82,500	110,750
遞延開支		-	49,335
存貨		354,984	142,9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3,855	155,587
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1,419,592	1,345,9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1,079	164,046
應收賬款	11	512,094	290,848
合約資產	2.2(c)	38,9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740	172,0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6,0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672	401,918
流動資產總值		<u>3,501,484</u>	<u>2,872,833</u>
總資產		<u>8,767,955</u>	<u>7,334,55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625	100,740
其他儲備		3,092,149	2,737,941
留存收益		1,141,955	815,417
非控股權益		<u>4,337,729</u>	<u>3,654,098</u>
		<u>883,895</u>	<u>803,031</u>
總權益		<u>5,221,624</u>	<u>4,457,1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3	368,000	712,376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3	351,162	267,41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83,145	—
遞延政府補助		165,808	175,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100	271,710
預收款項		—	40,282
合約負債	2.2(c)	36,6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5,672
		<u>1,278,837</u>	<u>1,583,1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94,922	19,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2,652	219,864
遞延收入	14	—	158,983
合約負債	2.2(c)	348,866	—
預收款項		—	163,581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3	860,244	393,837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3	547,932	123,505
遞延政府補助		10,650	20,6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4,417	41,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3,328
其他應繳稅項		25,882	34,422
應繳所得稅		51,929	65,298
		<u>2,267,494</u>	<u>1,294,314</u>
流動負債總額		<u>2,267,494</u>	<u>1,294,314</u>
總負債		<u>3,546,331</u>	<u>2,877,424</u>
總權益及負債		<u>8,767,955</u>	<u>7,334,553</u>

附註：根據所選過渡方式，並無就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公司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93,885	2,307,761	587,143	2,988,789	279,354	3,268,14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267,777	267,777	49,533	317,31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	(48,875)	-	(48,875)	-	(48,8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 公平值，扣除遞延稅項	-	(28,605)	-	(28,605)	-	(28,605)
貨幣匯兌差異	-	13,724	-	13,724	-	13,724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63,756)	267,777	204,021	49,533	253,55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358	24,352	-	24,710	-	24,710
發行新股份	7,438	513,227	-	520,665	-	520,665
購回股份	(982)	(24,317)	(982)	(26,281)	-	(26,281)
行使購股權	41	476	-	517	-	51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33,815	-	33,815	-	33,815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股權部分	-	(47,494)	22,817	(24,677)	-	(24,677)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471,808	471,80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8,713	8,713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6,123)	-	(6,123)	(6,377)	(12,500)
已派付股份	-	-	(61,338)	(61,338)	-	(61,33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6,855	493,936	(39,503)	461,288	474,144	935,4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0,740</u>	<u>2,737,941</u>	<u>815,417</u>	<u>3,654,098</u>	<u>803,031</u>	<u>4,457,129</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740	2,737,941	815,417	3,654,098	803,031	4,457,1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63,515)	51,042	(12,473)	(1,760)	(14,23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275,610	275,610	1,265	276,875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	(16,856)	-	(16,856)	-	(16,856)
貨幣匯兌差異	-	18,845	-	18,845	-	18,845
全面收入總額	-	1,989	275,610	277,599	1,265	278,86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就或然代價安排發行股份	2,964	163,620	-	166,584	-	166,584
購回股份	(114)	(4,877)	(114)	(5,105)	-	(5,105)
行使購股權	35	177	-	212	-	21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	74,580	-	74,580	-	74,580
發行可換股債券—股權部分	-	12,359	-	12,359	-	12,359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81,509	81,5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11,789	11,789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169,875	-	169,875	(1,803)	168,07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派付之股息	-	-	-	-	(10,136)	(10,136)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885	415,734	(114)	418,505	81,359	499,8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3,625</u>	<u>3,092,149</u>	<u>1,141,955</u>	<u>4,337,729</u>	<u>883,895</u>	<u>5,221,6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順序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提供跨行業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出售貨品；
- 提供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變更董事會之組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使本集團對金谷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已於批准日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期期初至批准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94,000,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完成若干業務合併，分別確認無形資產總額及商譽人民幣173,000,000元及人民幣507,154,000元。有關該等交易，請參閱附註9。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合併財務報表是為本集團(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作出。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之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第8號(修訂本)	材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 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年度所應用者不同)。

2.2(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實體會計政策產生變化，上年度財務報表須予重列。

誠如下文2.2(b)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誠如下文2.2(c)所述，本集團議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法，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銷售收入準則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留存收益年初結餘之調整。

2.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之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2.1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之總影響載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留存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15,417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63,515
增加應收賬款、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	(b)	(13,674)
增加有關減值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		1,2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留存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866,459</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此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金融資產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68,460	172,021	-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533,925)	533,925	-
將投資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ii) -	(76,932)	76,932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iii) (34,535)	-	34,5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629,014</u>	<u>111,467</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股權之影響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之影響	對留存 收益之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3,515	815,417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63,515)	63,515
年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878,932</u>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i)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干股權投資及私人基金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533,925,000元)。該等股權投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分類標準，因為其現金流量並不指僅對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且本集團並無將之前於可供出售中確認之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關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3,51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留存收益。

(ii)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若干股權投資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76,932,000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該等投資是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預計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出售。

(iii)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是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預計短期至中期內不會出售。因此，公平值為人民幣34,535,000元之資產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相關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iv) 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作買賣股本證券須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
- 合約資產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須就該等每項類型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但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其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7,434,000元、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778,000元及人民幣5,331,000元。

2.2(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取得合約產生之成本之會計處理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可收回只有在取得合約時才會發生之印花稅、銷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則作為合約資產資本化，並隨後在確認相關銷售收入時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續)

取得合約產生之成本之會計處理(續)

相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以往列示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2,297	62,297
遞延開支	49,335	(49,335)	-
應收賬款	290,848	(12,962)	277,886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0,282	40,282
預收款項	40,282	(40,282)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322,564	322,564
遞延收入	158,983	(158,983)	-
預收款項	163,581	(163,581)	-

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未入賬銷售收入(附註i)	8,134	12,962
取得合約之成本(附註ii)	30,831	49,335
	<u>38,965</u>	<u>62,297</u>

附註：

- (i) 該等合約資產主要指向客戶開具發票日期前所確認來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未入賬銷售收入。
- (ii) 管理層預期，增量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原因為所取得之互聯網服務合約可予收回。本集團於確認有關銷售收入時將該等款項資本化並進行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續)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互聯網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	140,190	147,914
與於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i)	185,856	150,506
與銷售物業有關之合約負債(附註iii)	59,442	64,426
	<u>385,488</u>	<u>362,846</u>

附註：

- (i) 該等合約負債包括本集團預收客戶款項時互聯網服務產生之遞延收入。
- (ii) 該等合約負債包括尚未交付予客戶之B2B交易平台業務貨品之預收客戶款項。
- (iii) 該等合約負債分別包括預收客戶款項以及物業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所產生之遞延銷售收入。
- (iv)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

本集團亦自願變更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金額的列報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術語：

- 向客戶預收之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遞延收入人民幣116,44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8,983,000元)。
- 向客戶預收之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預收款項人民幣269,0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3,863,000元)。
- 合約資產指向客戶出具發票當日前確認之銷售收入，先前呈列為部分應收賬款人民幣8,13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962,000元)。
- 就取得線上服務合約導致成本上升(主要為已付銷售佣金)之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部分遞延開支人民幣30,83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335,000元)。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組織架構調整為四大業務板塊，即(i)科技新零售事業群；(ii)智慧產業事業群；(iii)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及(iv)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透過利用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技術整合電子產品之線下及線上零售，並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互聯網服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及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iii) 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互聯網服務、透過大數據和數據化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主要包括物業銷售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板塊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銷售收入	557,875	9,211,537	591,870	86,136	10,447,418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35,693	-	135,693
總銷售收入	557,875	9,211,537	727,563	86,136	10,583,111
分部業績	62,697	3,383	67,584	(40,508)	93,156
其他收入					35,464
其他收益淨額					258,181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8,014
財務收入					12,044
財務成本					(94,4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435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1,87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74,580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銷售收入	411,909	2,154,579	663,509	433,097	3,663,094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39,372	-	39,372
總銷售收入	411,909	2,154,579	702,881	433,097	3,702,466
分部業績	108,137	(22,669)	134,171	72,408	292,047
其他收入					44,359
其他收益淨額					168,25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2,405)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19,774
財務收入					21,105
財務成本					(107,0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6,06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7,2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33,815

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目前年度之呈列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額包括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311,6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71,516,000元)，而該等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4 銷售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銷售收入：		
B2B交易平台	9,102,366	2,041,038
線上服務	887,142	951,170
防偽產品及服務	157,991	106,066
會議及其他服務	118,688	127,569
O2O商業展覽中心	59,238	430,095
出租工程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19,127	3,002
其他	2,866	4,154
	10,447,418	3,663,094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之銷售收入：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35,693	39,372
總銷售收入	10,583,111	3,702,466

5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9,54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4,2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3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192	(6,913)
有關金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	94,000	-
分階段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公平值收益	-	117,963
分階段收購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公平值收益(附註9(a))	2,304	-
分階段收購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視作出售之公平值收益(附註9(c))	2,314	-
分階段收購融商通聯視作出售之公平值收益(附註9(d))	164,878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9,367	65,33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9,509	17,046
—中國預提所得稅	-	22,800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37)	(11,002)
—中國預提所得稅	(4,579)	4,579
	<u>55,560</u>	<u>98,758</u>

7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5,610</u>	<u>267,777</u>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19,464	1,010,215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1,959	36,083
攤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21,423</u>	<u>1,046,29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462	0.265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0.2458</u>	<u>0.2559</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除外)之加權平均數計量。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七年：0.02港元)(附註a)	-	17,953
概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
	<u>-</u>	<u>17,953</u>

附註：

(a) 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派付。

9 業務合併

(a) 分階段收購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棉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再創」)向棉聯注資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其約15%股權。由於本集團對棉聯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該項投資被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項下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對棉聯新發行普通股之進一步投資，相當於其43.84%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棉聯之實益股權增至51%，故本集團取得棉聯之控制權而其成為本集團之合併附屬公司。

緊接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當時之實際持股公平值構成分階段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分，並用於計算分階段收購事項之商譽。

北京再創最初於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棉聯15%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算為人民幣6,400,000元，而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人民幣4,096,000元將導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304,000元。有關收益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所得收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棉聯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9 業務合併(續)

- (a) 分階段收購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或「棉聯」)
(續)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現金代價	50,000
本集團現時持有股份之公平值	<u>6,400</u>
	<u><u>56,400</u></u>

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44
遞延稅項資產	450
無形資產—商標	12,200
無形資產—數據庫	2,10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3,000
存貨	28,7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09)
借貸	(41,842)
遞延稅項負債	<u>(4,325)</u>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68,345
非控股權益	(33,489)
商譽	<u>21,544</u>
	<u><u>56,400</u></u>

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21,544,000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與棉聯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相關收購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9 業務合併(續)

(b) 中模雲(天津)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模雲(天津)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中模雲」)51%股權，其包括喀什同源信息技術有限合夥企業(「喀什」)持有之新發行普通股及現有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590,000元。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可即時控制中模雲相關活動(即對可變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權力，故本集團取得對中模雲之控制權。

購買代價、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現金代價	<u>38,590</u>
------	---------------

因收購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81
無形資產—專利	32,100
無形資產—合約	600
無形資產—軟件	7,100
銀行借貸	(119,3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40)
遞延稅項負債	<u>(8,169)</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2,576
非控股權益	(38,919)
商譽	<u>14,933</u>
	<u><u>38,590</u></u>

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14,933,000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與中模雲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相關收購成本並不重大，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9 業務合併(續)

(c) 分階段收購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通過認購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家電世界」)之新發行普通股，以認購其1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對家電世界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該項投資被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項下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對家電世界新發行普通股之進一步投資，相當於其6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元。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家電世界之實益股權增至75%，故本集團取得家電世界之控制權，而家電世界成為本集團之合併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家電世界持有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其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之40%股權。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廣州慧聰之實益股權由60%增至90%。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廣州慧聰持有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24,098,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8,074,000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23,20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廣州慧聰最初於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家電世界15%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算為人民幣9,180,000元，並將導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314,000元。有關收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所得收益」。

購買代價、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現金代價	43,200
本集團原先持有家電世界股權之公平值	9,180
根據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u>30,086</u>
總代價	<u>82,466</u>
減：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u>(41,277)</u>
	<u><u>41,189</u></u>

9 業務合併(續)

(c) 分階段收購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續)

因收購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17
存貨	5,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77
無形資產—平台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2,7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7)
遞延稅項負債	(975)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4,278
非控股權益	(9,046)
商譽	15,957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u>41,189</u>

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15,957,000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與家電世界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d) 收購Zale Inc.以及分階段收購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通過認購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融商通聯」)之新發行普通股，以認購其34.63%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750,000元。由於本集團對融商通聯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該項投資被分類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項下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Tech Holdings Limited(「Z.Tech」)完成自Zalef Limited、Ruthfly Limited及Fejack Limited(統稱「賣方」)收購Zale Inc.(「Zale」)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部分則以配發及發行10.66%之Z.Tech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向本集團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融商將達致履約目標(即人民幣1,800,000,000元之GMV)。倘未能達致履約目標，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購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賣方各自持有之Z.Tech代價股份。

Zale間接持有融商通聯之65.37%股權。於交易完成以及發行10.66%之股份代價後，本集團實際持有Zale及融商通聯之89.34%股權。因此，Zale及融商通聯成為本集團之合併附屬公司。

由於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進行，其接近本集團之年結日，當時之公平值不易確定，故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因此，管理層認為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以暫時釐定金額進行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9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Zale Inc.以及分階段收購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續)

購買代價、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現金代價	100,000
Z.Te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266,500
本集團原先持有融商通聯股權之公平值(附註)	164,878
根據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44,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340)</u>
總代價	<u><u>575,215</u></u>

因收購而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2
存貨	4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3
無形資產—平台	11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55)
遞延稅項負債	<u>(28,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20,550
非控股權益	(55)
商譽	<u>454,720</u>
	<u><u>575,215</u></u>

9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Zale Inc.以及分階段收購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續)

附註：作為向Zale支付之部分代價(人民幣266,500,000元)所發行之Z.Tech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估計所得。

於收購Zale後，本集團將通過實際持有融商通聯約90%已發行股份分階段收購該公司。緊接完成分階段收購融商通聯前本集團當時實際持有權益之公平值構成收購總代價之一部分並計入收購商譽之計算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最初於分階段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之融商通聯34.63%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算為人民幣164,878,000元。由於收購日融商通聯投資之賬面金額為零，分階段收購事項導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64,878,000元。有關收益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所得公平值收益」。

以下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

- (a)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按預期使用及最終出售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所得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454,720,000元乃歸因於本集團與Zale Inc.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所得稅。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 之或然股份	-	2,100	-	-
有關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 之或然股份(附註)	400	-	-	-
有關收購Zale Inc.之或然代價	340	-	-	-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	169,921	62,647	-
股本投資-非上市證券	16,758	-	32,600	-
	<u>17,498</u>	<u>172,021</u>	<u>95,247</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498	172,021	95,247	-
減：非流動部分	16,758	-	95,247	-
	<u>740</u>	<u>172,021</u>	<u>-</u>	<u>-</u>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Huijia Yuantian Limited (附註)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14,393	-	38,935	-	53,328
非流動	-	12,607	-	103,065	-	115,672
	<u>-</u>	<u>27,000</u>	<u>-</u>	<u>142,000</u>	<u>-</u>	<u>169,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及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之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合計36,028,500股新股份，以換取交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配發股份將於託管賬戶存置，並在確定協議分別所載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及Huijia Yuantian Limited之目標達成後，方會向債券持有人發放或由本公司購回。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1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44,521	308,76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2,427)	(17,914)
應收賬款—淨值	512,094	290,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683	175,192
	798,777	466,040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4)	(11,146)
流動部分	793,173	454,894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349,430	176,883
91至180天	117,500	59,654
181至270天	29,819	32,837
271至365天	5,214	16,045
超過一年	42,558	23,343
	544,521	308,762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金額龐大之應收款項已進行獨立減值評估。本集團已就數名面臨財困之客戶出現信貸違約引起的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該撥備矩陣是根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算作出調整。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反映授予聯營公司、僱員及客戶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	1,552,826	1,632,113
貸款予僱員	3,885	10,350
貸款予聯營公司	47,540	65,540
應收利息	24,209	19,565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628,460	1,727,568
減：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應收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及利息(附註)	(31,681)	(16,176)
應收僱員及聯營公司貸款及利息	(964)	—
—個別評估		
應收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及利息(附註)	(73,063)	(61,074)
減值撥備總額	(105,708)	(77,250)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522,752	1,650,318
減：非流動部分	(103,160)	(304,400)
流動部分	1,419,592	1,345,918

附註：

(a) 按性質分析

有關結餘包括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授出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552,826	1,632,113
減：減值撥備	(104,563)	(77,250)
	1,448,263	1,554,8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約為11.2%（二零一七年：12.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為人民幣1,552,8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2,113,000元）。

13 借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貨	368,000	712,376
其他借貨	351,162	267,412
	<u>719,162</u>	<u>979,788</u>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貨	860,244	393,837
其他借貨	547,932	123,505
	<u>1,408,176</u>	<u>517,342</u>
借貨總額	<u>2,127,338</u>	<u>1,497,130</u>

借貨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7,130	883,4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0,075	368,890
新增借貨	1,407,177	944,368
償還借貨	(874,544)	(699,610)
匯兌差異	(2,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7,338</u>	<u>1,497,130</u>

銀行借貨按平均年利率6.17%(二零一七年：年利率5.98%)計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部分借貨共人民幣372,3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376,000元)以價值人民幣771,0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04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為數人民幣251,500,000元之借貨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76,003,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為數人民幣980,000元之借貨則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銀行接納票據作擔保。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取得之其他借貨共人民幣27,816,000元。該等借貨由慧聰天津之非控股股東提供，慧聰天津25%之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軍實際擁有(於附註13披露)。該借貨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七年：年利率6.2%)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39,000元)。

餘下其他借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介乎4.5%至13.7%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至7.1%)。為數人民幣519,9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0元)之借貨由總賬面值人民幣783,4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730,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存貨及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作抵押，或由本公司作擔保。

13 借貸(續)

該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93,716	-
—人民幣	1,802,032	1,497,130
—美元	31,590	-
	<u>2,127,338</u>	<u>1,497,130</u>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0,244	393,837	547,932	123,505
一年至兩年內	233,000	572,376	351,162	257,555
兩年至五年內	135,000	140,000	-	9,857
	<u>1,228,244</u>	<u>1,106,213</u>	<u>899,094</u>	<u>390,9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七年：無)，惟擁有其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88,62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14 應付賬款、遞延收入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94,922	19,482
遞延收入	-	158,983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5,577	28,190
應計代理佣金	14,459	17,564
應計費用	100,502	72,903
客戶存款	66,908	73,507
應計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35,742	-
其他應付款項	29,464	27,700
	<u>377,574</u>	<u>398,329</u>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83,415	9,843
91至180天	8,756	6,426
181至365天	2,345	2,142
超過一年	406	1,071
	<u>94,922</u>	<u>19,4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為對我們之業務作更詳盡之描述，我們將來自B2B交易平台、互聯網服務、工商業目錄、會議及其他服務、防偽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之銷售收入重列至(i)科技新零售、(ii)智慧產業以及(iii)平台與企業服務及(iv) O2O商業展覽中心服務事業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583,1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02,46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之銷售收入增加約185.8%。銷售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智慧產業事業群，其通過我們發展成熟之B2B交易平台達致。

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之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57,87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11,909,000元增加約35.4%。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154,579,000元增加約327.5%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11,53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之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27,56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2,881,000元增加約3.5%。O2O商業展覽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6,13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3,097,000元減少約80%，原因為物業銷售收入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12,53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73,887,000元，主要由於與所授出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有關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76,8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7,31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所授出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有關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1,91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754,000元至約人民幣471,672,000元，其中約85%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254,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38,517,000元)，其中約80%以人民幣計值。總借貸增加約47%主要用於再融資，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贖回金額為72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七年：20%)，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54,0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3,631,000元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37,729,000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33,9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78,51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4倍，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2倍。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為數人民幣967,376,000之部分銀行及其他貸款由非流動變為流動所致。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約21.98天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14.02天。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管理層推行有效之信貸管理政策所致。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以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和產業鏈，以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升級了組織架構，將業務分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三大版塊。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以中關村在綫為主體、融合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融商通聯」)、慧聰雲商(佛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電匯」)重組為本集團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中關村在綫是中國第一科技類垂直媒體，持續為包括多家世界500強在內之品牌用戶提供產品數據、專業諮詢、科技視頻、互動營銷為一體的綜合服務解決方案。在過去一年，中關村在綫通過把綫上的用戶導入綫下的店舖；並依托SaaS等互聯網工具，連接付費零售商，並提升其獲客能力、營收能力和運營效率。同時，依托綫下銷售渠道收集的數據，及數據應用分析，中關村在綫形向客戶提供「綫上+綫下」完整營銷方案給，增強其核心競爭力，為3C及家電產業鏈上各角色的核心訴求提供了解決方案。

「融商通聯」，是產業互聯網專業SaaS解決方案服務商，通過SaaS產品服務通路合作客戶，賦能客戶新零售能力，同時通過供應鏈和互聯網金融等賦能提升產業互聯網中各產業經營收入和利潤形成深度合作，將整合產業資源引入產業互聯網，賦能合作夥伴。

「家電匯」，是專注於家電全產業鏈的電商交易服務平台，家電匯在涵蓋互聯網交易、金融、支付、倉儲物流、售後服務基礎上，通過供應鏈+SaaS系統+服務的模式，幫助傳統家電零售店改造升級為線上+線下「門店」，提升門店綜合競爭力，助力家電經銷商轉型新零售。

融合「中關村在線」、「融商通聯」、「家中滙」的力量，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在媒體影響力、SaaS、供應鏈、數據等方面實現了能力迭代。

媒體業務：日均影響超過3,000萬採購用戶

過去的20年，中關村在線的媒體業務提供專業的科技資訊內容，通過百度、搜狗、今日頭條等合作夥伴，日均影響超過3,000萬的科技產品採購用戶。

二零一八年一月，中關村在線作為美國消費電子展(CES)的官方合作媒體，連續第10年對此全球盛會進行報道，並獲得總閱讀量超6,000萬，內容覆蓋1.09億人群。其中，專業文章產出300餘篇，在包括今日頭條、百度百家、愛奇藝、淘寶頭條等17個頭部傳播平台全面分發。

二零一八年九月，中關村在線對蘋果秋季新品發佈會進行報道。視頻直播的時長突破3個小時，在線觀看人數達596,643人次，用戶交互4,000餘次，產出58篇行業專業內容，總閱讀量突破247萬。發佈會期間，1+N傳播策略聯合百度、搜狗、今日頭條、鬥魚等十餘家頭部平台，合作獨家資源共輻射2億人群關注。

3C及家電路由器：深度賦能科技新零售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的3C路由器業務已與迪信通、捷信實業、華聯通訊展開了深度合作，目前正在服務數千個商家，日交易額達數千萬。在家電路由器業務領域，目前業務覆蓋7個省，先後與格力、美的、創維、奧克斯等建立了深度合作。

於2018年全年，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日均超過3,000萬科技產品採購用戶，鏈接7,000家以上SaaS付費零售商。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五大重要賽道：四個產業互聯網垂直服務平台（「買化塑」、「棉聯」、「中模國際」、「中國服裝網」）及一個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買化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內部孵化並控股之非全資子公司，定位於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及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旗下創建20餘年的化工電子商務平台，已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化工產業B2B平台，服務覆蓋中國化工橡塑產業鏈近100萬家企業和800萬網站會員，平台專注於化工橡塑產品的現貨交易。

於2018年，買化塑平台有約5,900個交易客戶，包括中石油、中石化、杜邦、阿克蘇諾貝爾、三棵樹等國內外知名企業，全年交易規模已經突破55億元。基於買方和賣方的交易數據，買化塑還積極開展了供應鏈金融、商業保理服務等業務。

「棉聯」定位於卓越的棉花現貨交易平台，透過在綫平台提供現貨棉花之綜合B2B電子商務服務，包括自營在綫商城、供應鏈融資服務及倉單質押。作為棉花行業B2B電商最早的進入者之一，彙聚了棉花行業豐富經驗以及重要的市場資源，全年交易規模已經突破17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電子商業有限公司（「上海慧旌」）以現金向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棉聯」）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並持有其約43.84%之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共持有上海棉聯約51%股權。於控股後，本集團加速優化棉花產業服務鏈佈局。

「中模國際」定位於打造建築模架行業全國性物資銀行，其覆蓋的領域包括智能附著式升降腳手架、鋁合金模板體系、玻纖模板體系、建築智能裝備等，依托互聯網SaaS系統、物聯網技術及產業園，中模國際圍繞物資提供包括設計、安裝、維修翻新、供應鏈金融及轉租代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模國際與韓華高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韓華公司」）簽署獨家經銷協議（「獨家協議」）。根據獨家協議，中模國際為韓華公司玻璃纖維建築複合模板產品的中國大陸區域的獨家經銷商期限為3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模國際業務已覆蓋全國17個省市，服務500棟以上在建樓宇。中模國際目前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五億元。

「中國服裝網」(由浙江中服擁有及經營的域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戰略收購80.38%之非全資子公司，定位於to B端服裝新零售的踐行者。通過模式及技術迭代，中國服務網從媒體資訊覆蓋，過渡到搭建「網紅」交易平台，深度服務服裝行業的品牌生產廠商。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以自主知識產權供應鏈管理体系Z-SCM為核心平台，基於IoT、大數據、人工智能、運算等技術，通數字碼、二維碼、RFID等標識物為載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陸續對兆信股份進行增持，本集團現持有兆信股份百分比至81.08%。

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兆信股份的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務取得階段性進展。兆信股份與世界500強企業中石油旗下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分公司建立合作，為其提供二維碼系統平台建設和安裝集成項目，構建中國石油潤滑油分公司數據資產體系；並與海爾集團旗下海爾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依託海爾COSMOplat的共享開發能力，兆信股份在海爾COSMOplat上開發了溯源雲平台SaaS應用，目前已經為金鄉大蒜等農業項目提供了產品溯源服務。同時，兆信股份包括為山東德州扒雞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食城及海外假日酒店基於食品安全的進一步合作，及為石家莊君樂寶乳業有限公司基於物聯網打造的新工廠項目等。

依託兆信股份的運營實體，本集團並基於全產業鏈質量溯源、大數據分析、供應鏈管理等構建信用體系，提供物聯網防偽溯源、物聯網供應鏈管理、數字營銷、智慧包裝、供應鏈金融等在內的多業務交叉的互通服務。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依托「慧聰網」和「慧嘉」，同時將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整體並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致力於開發出能夠幫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產業互聯網工具，構建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為中小企業賦能，為其提供金融、數據營銷、SaaS等更多增值服務，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服務於中國經濟發展。

除了中小企業客戶，慧嘉也在為越來越多的大企業客戶提供數據營銷服務，踐行集團同時服務於中小企業和大企業客戶的雙輪驅動戰略。

「慧聰網」，圍繞互聯網信息服務持續深入升級，包括精進完善買賣通等傳統產品服務與客戶體驗，並專注利用科技創新驅動產品、服務和技術升級及高效運營，利用人工智能精準匹配買賣雙方最合適的產品和服務，有效降低客戶運營成本，精準觸達目標用戶並提升用戶體驗，實現營銷效果最大化之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騰訊雲旗下企業級產品騰訊企點對外宣佈，進行戰略合作，聯合開展產品研發、銷售推廣等業務。慧聰網旗下精準營銷類產品「慧聰友客」將與騰訊「企點」結合雙方的優勢，在AI、機器學習、物聯網、SaaS、IM等技術方面進行產品合作和聯合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慧聰友客2.0尊享版正式上綫。為客戶提供多種獲取綫索方式(下游企業、訂閱綫索、撈綫索)，並幫助用戶從中獲取有價值的銷售綫索，完成銷售綫索從獲取、跟進、轉化到留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慧嘉」作為本集團數據服務板塊的重要運營主體和領先的跨界整合營銷平台，借助網絡廣告、市場數據分析等為客戶提供定制、精準的整合營銷服務，同時開拓大數據營銷、新媒體營銷等新領域，為品牌客戶提供數據與技術解決新方案，並通過移動端為客戶定制技術營銷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慧嘉」與「清華工業工程系」、「上海聯通」分別簽署合作協議。上海聯通是本集團在大數據領域的重要合作夥伴，作為集數據源、技術、平台和網絡為一體的平台型通信企業，上海聯通擁有優勢網絡與數據資源能力。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的大數據應用研究，有助於本集團數據模型建設。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約5.3%之收入來自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87.0%之收入來自於智慧產業事業群，約6.9%之收入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及約0.7%之收入來自O2O商業展覽中心服務事業群。

前景

隨著國際國內經濟形勢、競爭形勢的變化，企業之間市場競爭加劇已成為新常態。面對新變化、新挑戰，中國企業借助互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加速轉型升級、降本增效的需求強烈。

這讓中國的產業互聯網行業，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期。「互聯網下半場將是產業互聯網的時代」已經成為行業共識。而借助產業互聯網，賦能傳統產業，提升產業效率，是中國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增強競爭力的必由之路。

憑藉27年服務60餘個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建立起對行業深度的認識和觸達客戶的能力。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於2018年初宣布向產業互聯網進軍，通過專注和聚焦，形成了基於垂直行業，提升中小企業規模和效率的產業互聯網解決方案，並且確立了依托SaaS、物聯網、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賦能傳統產業的商業模式。

2019年初，本集團再次對組織構架進行了全面調整升級，建起了科技新零售、智慧產業、平台與企業服務三大事業群。通過專注產業互聯網垂直賽道，重視生態圈建設，慧聰集團正不斷為客戶提供更多、更好的產品和服務，賦能傳統產業、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不斷增強。

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本集團將不斷進行業務與管理能力迭代，用互聯網和數據賦能傳統產業，為客戶創造價值。未來三年，本集團希望能夠加大投入，構建一個融合線上線下用戶和渠道交易的新的科技產業路由器，全力打造科技產業媒介矩陣+科技新零售的全產業鏈服務能力。

於智慧與產業事業群，依托四個產業垂直服務平台，通過供應鏈管理，第三方倉儲服務、金融工具，充分聚行業優勢，擴大營收規模，並最終使股東獲益。未來三年，「棉聯」、「買化塑」、等領頭產業平台，年交易規模都將突破百億，成為各自行業首屈一指的領導者。而「中模國際」將繼續保持其市場的「獨角獸」地位。而兆信股份的行業第一的龍頭地位主要體現在溯源服務上，致力於數字化產品，讓生產全程可視化，給產品賦上唯一的身份碼，倉儲、物流、營銷全程跟

踪。打造數字化供應鏈，提升企業供應鏈生態圈可視化和協同作業，實現響應式供應鏈，滿足不斷提高的客戶期望。未來，兆信股份將基於IoT、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技術不斷創新，持續豐富優化業務範圍，推進新技術在集團旗下各個業務板塊的深入應用，逐步成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成為慧聰集團產業互聯網生態重要的組成部分。

於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於2018年年底，本集團和騰訊雲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希望未來騰訊的基礎設施、互聯網工具，能夠和本集團垂直行業的交易場景發生化學反應，雙方共同開發出能夠幫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效率、幫助客戶交易的產業互聯網工具。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將整體並入這個事業群，來滿足不斷活躍的中小企業交易的場景。

重大事項

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及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作為取替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i) Daxiong Holdings Limited (「Daxiong」)、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 (統稱「中服賣方」)，及(ii) 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統稱「慧嘉賣方」) (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統稱「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兌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合計36,028,5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予各債券持有人，以換取交回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服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中服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慧嘉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慧嘉買賣協議」)發行予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仍未償還及轉換(「兌換股份認購事項」)。配發予中服賣方及慧嘉賣方各自之兌換股份數目會根據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及給予中服賣方之轉換價每股10港元或給予慧嘉

賣方之轉換價每股7.5港元計算得出。根據兌換認購協議，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將於託管賬戶存置，並僅在確定兌換認購協議所載履約目標達成程度後，方會向債券持有人發放。

兌換股份認購事項下兌換股份總數(即36,028,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1,085,323,71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32%及經兌換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1,121,352,210股股份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1%。兌換股份認購事項下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3,602,850港元。兌換股份根據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相應註銷。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及慧嘉履約目標

中服履約目標

根據交換股份認購事項，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中服履約目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供分派溢利(除稅後)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服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中服賣方已獲發放3,014,250股交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7%。

慧嘉履約目標

根據交換股份認購事項，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慧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年度目標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慧嘉履約目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慧嘉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慧嘉賣方已獲發放8,181,819股交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3%。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慧聰網有限公司」更改為「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因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簡稱已由「慧聰網」更改為「慧聰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其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因此，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HC INTL」更改為「HC GROUP」，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2280」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00%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買賣之簡稱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由「HC INTL B1911」更改為「HC GROUP B1911」。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股份代號「5839」維持不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先前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有關向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慧旌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龔文龍、北京文龍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棉聯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上海慧旌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上海棉聯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成為持有上海棉聯約43.84%股權(「增資」)之股東。增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上海棉聯合共約51%股權，故此，上海棉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董事變動

1)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 (i) 郭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監察主任」)；
- (ii) 劉軍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及
- (iii) Lee Wee Ong先生，當時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跟上述守則條文有所偏離。經評估本公司狀況及考慮劉先生之經驗及以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劉先

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舉可讓本公司維持政策延續及業務穩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絕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前任聯席總裁劉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每股4.60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合共3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予合共21名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員工及高級職員之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於36,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前任聯席總裁劉小東先生；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Lee Wee Ong先生。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發行350,000,000港元2.85%加HIBOR之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以及發行100,000,000港元2.85%加HIBOR之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票據」)及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85%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已完成，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向投資者發行。

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假設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換股股份」) 6.0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6,666,667股新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7%。發行票據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6百萬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

有關(i)收購ZAL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發行及配發Z.TECH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視作出售Z.TECH10.66%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Zalef Limited(「Zalef」)、Ruthfly Limited(「Ruthfly」)及Fejack Limited(「Fejack」)(統稱「Zale賣方」)、Z. TECH Holdings Limited(「Z.TECH」或「買方」)及楊帆(「楊女士」)、耿茜(「耿女士」)及李松(「李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分別擁有Zalef、Ruthfly及Fejack全部已發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Zale Inc.(「目標公司」)5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Zal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92,220,000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之等值港元為445,704,545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及(ii)向賣方發行及配發Z.TECH合共5,966股新普通股(「Z.TECH代價股份」)(可予下調)。

於配發及發行Z.TECH代價股份後，Zale賣方將合共持有Z.TECH已發行股本約10.66%。將予發行之Z.TECH代價股份數目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Z.TECH持有或將持有OrangeTriangle Inc. (100%)、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融商」)(100%)及慧聰雲商(佛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慧聰雲商」)(65.6%)之權益估值計算，約為人民幣2,740,000,000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股股份已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30,000,000股股份及6,028,5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慧嘉賣方及中服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50,000股股份已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購回，而1,350,000股股份已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402,210股(二零一七年：1,085,323,710股)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778名僱員，當中957名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420名屬於編輯部；406名屬於資訊科技部，剩餘僱員屬於本集團其他部門。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銀行借貸數額為人民幣372,376,000元，由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部分銀行借貸數額為人民幣251,500,000元，由銀行存款作抵押，而部分銀行借貸數額為人民幣980,000元，由銀行承兌匯票作抵押。部分其他借貸為由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的人民幣255,000,000元及由若干存貨作抵押的人民幣233,872,000元。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期後事項

(1)委任執行董事；(2)聯席總裁辭任；(3)調任總裁；(4)首席執行官變動；(5)執行董事辭任；及(6)授權代表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

- (1) 張永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已辭任本公司聯席總裁；
- (2) 劉小東先生已由本公司聯席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總裁；
- (3) 劉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4) Lee Wee Ong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擔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 (5) Lee Wee Ong先生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張永紅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委任張永紅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以接替劉軍先生後，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當中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佈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或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或仍屬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7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在各自職位履行其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損，惟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可能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本公佈日期維持效力。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優先購股權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1,350,000股股份及1,350,000股股份已被註銷。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